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0030

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246 幢 1 层 100 室 上海交达专利事务所 王毓理(021-61199076-18),王锡麟 (021-61199076-12) 发文目:

2018年09月11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1053979.3

发文序号: 201809110080487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811053979.3

申请日: 2018年09月11日

申请人: 上海交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面向无线通信增强的多点联合传输方法与系统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提示:

200101

2010.4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